

獲得之來源及查核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104 條規定：「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」由此可知，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亦屬政府採購行為態樣之一。又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、勞務，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，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，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，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。前項措施之採行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，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，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；其適用範圍、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由此可知，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、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，我國政府在採購一般性軍用品方面，應以本國產製商品為優先。
- 二、惟疑有不肖廠商購入中國製造之半加工或成品之軍用品，印製上「台灣製造」再轉售政府，借轉手差額謀取利益，而我國政府卻僅從名義上檢視，忽略國外半成品至台再加工或者廠商進口完成品再匯錢打通「產地證明機制」之環節的情形，不僅僅使「產地證明」徒然成為利益團體操作得利之工具，更剝奪我國相關軍用品製造產業原本就極為狹小之生存空間，有違政府採購法扶植本國產業、促進內需經濟發展之立法目的，長遠之下因使用低劣的軍用品亦會降低我國國軍品質及作戰能力，進而影響國防安全之發展，實不可不慎。故特請行政院嚴加詳查軍品獲得之產地是否確實為本國製造，以確切實踐保護我國產業及軍事實力。

（五十五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城鄉間之金融服務差異過大，偏鄉地區面臨金融困境，城鄉發展嚴重不均，政府非但不注重此問題，反而鼓勵、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中國設立村鎮銀行，如此將導致資金外流，台灣城鄉金融 M 型化發展，經濟如何能夠興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銀行業者經常抱怨，銀行家數過多（overbanking）之問題，高度競爭令業者承受極大壓力，諷刺的是，全台 368 個鄉鎮市區中，超過四成以上找不到任何一個銀行據點，城鄉間的金融服務，差異不斷擴大，偏鄉地區面臨金融困境，城鄉發展不均，成 M 型化發展，若坐視此問題不予處理，將影響經濟、損及國家競爭力。
- 二、此等問題早於 2006 即存在，該年底有多達 144 個鄉鎮無金融機構，此現象六年半未得改善，反持續增加 19 處至 163 個；若根據金管會的「金融服務欠缺地區鄉鎮名單」，金融人均家數不及格地區，同樣也在攀升，2012 年底達 172 個，行政區域占比 47%、戶籍人口更突

破 300 萬大關，達到 314 萬人。

- 三、國內之金融成畸形化發展，正亟待政府出面解決，若仍不改善，恐成國安問題，然政府坐視此問題不予處理，反而積極鼓勵、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大陸發展村鎮銀行，放眼古今中西，尚無一政府將所有資源傾力投注於國外，而棄國內之經濟於不顧，本席建議應即刻著手處理此問題，故特此提出質詢。

(五十六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，導致該退休者幾乎人人鑽營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漏洞，選擇兼領月退休金方式辦理退休，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。爰此，基於社會觀感、司法形象的維護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即對法官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缺口，進行法制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為鼓勵法官主動退休，乃規定該法官自願退休時，除比照公務員領取退休金外，另加給退養金，為使退休法官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法官每月俸給，乃增訂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、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，不得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九十八。
- 二、法官亦屬公務人員，若公務人員選擇半月退，所得替代率上限也需折半，然司法人員退養金制度卻無相同規定，不僅不符公平正義原則，更有害於社會觀感。

(五十七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每年接受政府補助，足見符合照顧弱勢標準，但卻於近日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，已經遭到社會嚴正關注。爰此，為真正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，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，並做出詳實報告以向社會交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門收容身心障礙者的親民啟能教養院，近期引爆院長周本錡，常採以毆打、踹踢等方式予以不當管教科生。
- 二、查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每年接受政府補助，為真正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，讓納稅人辛苦繳納的納稅錢能用在刀口上，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。

(五十八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過去相關主管單位針對超時加班多採